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(翻譯本)

## 書面質詢

### 無理解僱年滿六十歲的僱員

我們的辦事處常常收到部分博企的本地僱員的投訴，指出當年齡達六十歲時便會“被強制”離職。

他們當中很多的職業都是設施維護、水管技工、電工、文職人員、保安、清潔等。在“被解僱”後，他們的工作要不就是被相關博企直接聘請的外僱取而代之，要不就是外判給其他公司，而後者則透過外地僱員執行相關職務。

須記得，根據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的規定，即便是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，他們也有就業權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本地公司，尤其是對博企和其他專營公司的監管，以免僱員在年齡達到六十歲且仍有能力繼續工作的情況下被“強制”離職？

二、針對執行與本地僱員完全相同的職務但收取較低薪金的外地僱員，有權限當局可否更好地管控有關的配額批給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1年10月29日